#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灵泉街道办事处

##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一、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二、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三、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	-、党的建设(20 项)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					
1	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					
	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严格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3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员代表依法履职,负责联络服务工作					
4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负责基层					
4	党组织设置、调整、换届等工作					
5	开展软弱涣散社区党组织摸排、整顿、测评及初步验收等工作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警示教育、风险防控,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7	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分类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8	负责党务公开,推进基层党务工作规范运行					
9	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9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					
10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帮扶、表彰激励等					
10	措施					
11	负责干部教育培养、管理使用、监督考核和服务,落实容错纠错、激励等机制,开展因私出国(境)管理,举办"香林德水讲堂					
11	" 等系列活动					
12	负责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促进作用发挥					

序号	事项名称			
13	加强社区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负责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其他后备力量摸排、考察、培养、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监督			
13	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推进规范化建设			
14	落实党管人才,开展招才引智工作			
15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立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深化完善"划小治理单元"机制,指导社区制			
	定居民公约			
1 16	建立健全统战工作机制,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			
	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战工作 			
17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各项工作,负责联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人			
	大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			
18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在街道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履职活动,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推进基层协商和政协"有事来			
	协商"有效衔接			
19	加强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			
20	深化党建文化阵地建设,负责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使用、管理			
二、经	济发展(6 项)			
21	优化营商环境,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落实涉企政务服务措施,协调解决要素保障等重大问题			
22	落实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措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23	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和服务			
24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经济普查以及常规、专项等统计调查,开展(指导)固定资产项目入库申报			
25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主体推荐、信用信息报送等工作			
26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工作,支持科普组织及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活动			
三、民	三、民生服务(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7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行"一站式"服务,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供需对接、就业援助服务等相关工作 28 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负责就业失业登记以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创业各类补贴申领的初审,引导就业困 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29	落实老龄事业发展措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困难老年人信息台账并提供探访关爱服务,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养老场所巡查,承担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业务初审和人员信息动态管理					
3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摸排侵害未成年人相关线索并上报,落实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 童关爱保护措施					
31	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及纠纷调解工作					
四、平	四、平安法治(8 项)					
32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风险防范等工作					
33	推进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公共法律服务,培育壮大法治人才队伍,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34	开展行政争议调解、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35	推进平安建设,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规范"平安遂宁"等平台使用管理					
3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健全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决机制,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受理并调解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通过面对面陈述事实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7	统筹综合执法工作,健全综合执法联勤联动机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					
38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按权限开展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分类管理,巡查、上报制毒、贩毒、吸毒等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线索,按权限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39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禁止传销等宣传教育,负责信息线索摸排上报					
五、乡	村振兴(7 项)					
40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41	落实"田长制",负责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开展耕地"非粮化" "非农化"日常监督					
42	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申报,对衔接资金产生的资产进行管护,按权限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43	监督社区规范管理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44	负责小微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管护,推动高效节灌、农业节水等工作					
45	组织开展涉农领域补贴初审、系统填报和公示公开等工作					
46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流转管理,按权限开展流转土地经营权审查,调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六、精	神文明建设(2 项)					
47	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负责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宣传,培育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48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进综合文化服务站等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指导社区开展群众性活动					
七、社	、社会管理(6 项)					
49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办理、反馈等工作					
50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宣传教育,负责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					
51	推进小区治理,指导、监督物业管理,负责业主委员会成立备案,协调处理物业纠纷					
52	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按权限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53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负责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					
54	深化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党员、社工等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八、安	全稳定(2 项)					
55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预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应急预备、实战预练"五预"工作机制,督					
33	促指导社区、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6	完善社会治安巡逻防控体系,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开展联防和巡逻守护工作					
九、社	会保障(11项)					
57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和管理服务					
58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受理、初审医疗救助申请					
59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负责助学金申报资料审核					
60	摸排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并建立信息台账,负责相关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助学补贴、医疗康复资助的初审					
61	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对退役军人及其					
01	他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进行初审					
62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开展农民工欠薪排查和矛盾调解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措						
63	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动态管理,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6.4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按权限审核发放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象临时救助					
64	金					
65	受理和初审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申请,开展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和岗位补贴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落实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措施,开展残疾人证办理政策宣传和公益助残活动,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			
00	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申请的受理、初审,摸排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			
67	规范公益慈善服务阵地建设运行,整合慈善资源,促进社区慈善发展			
十、自	然资源(4 项)			
68	落实"林长制",负责巡护巡查,制止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发现林业有害生物上报,组织除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开展义			
08	务植树活动			
69	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发现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上报,负责农户私搭乱建问题整改			
70	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开展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71	开展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宣传,改善城乡居民饮用水条件			
+-,	生态环保(4 项)			
72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和隐患排查、问题上报,督促指导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开展污染防治工作			
73	落实"河长制",负责日常巡查,组织整改巡查发现的问题,上报不能解决的问题			
74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指导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处置			
75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上报			
+=,	城乡建设(3 项)			
76	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指导社区开展日常卫生保洁和生活垃圾投放、收集等工作			
77	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78	规划设置临时便民服务摊点,开展食品摊贩备案,确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对未按规定备案的食品摊贩进行查处			
十三、	、交通运输(2 项)			
79	落实"路长制",负责村道的建设、养护及村道管理			
80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巡查、劝导,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排查整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	文化和旅游(3项)						
81	落实"引客入遂"行动,编制和实施旅游发展计划,推广"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旅游品牌,推进"云灵里"建设,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82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结合日常工作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灵泉寺等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巡查,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保护现场并上报						
83	挖掘本地人文历史、文旅资源,推进遂宁福锦手工编制技艺文化创新发展						
十五、	卫生健康(2项)						
84	负责生育政策宣传,开展生育登记服务等工作						
85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推进传染病的预防和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十六、	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86	健全应急指挥机制,编制并动态修订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制度						
87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88	负责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开展隐患排查以及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送、应急保障和灾后恢复自救等工作						
十七、	人民武装(2 项)						
89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兵役征集、民兵工作,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90	开展国防动员工作,负责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战备物资管理维护等						
十八、	综合政务(7项)						
91	负责会务组织及重大活动服务、文电、值班、信息、保密、地方志、史志、档案、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签发等工作						
92	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3	按权限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
94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开展预决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公开、会计核算等工作
95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机关办公用房、机关食堂、政府采购、公务接待等管理工作
96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负责政务信息公开
97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运行管理、提升运行效能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b> 、	经济发展(2	2 项)		
1	政府及社会 投资 軍 ( )	发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 新区分局	1. 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 (1) 协调推进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 (2) 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等工作。 2. 市河东新区财政局:下达资金,审核资金绩效,核定政府投资项目资产原值,移交项目资产。 3.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开展项目规划、用地、拆迁、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立项。	工作。 2. 调处矛盾纠纷。
2	农村产权交易	发展局 船山区行政审批和数 据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 新区分局	组织版权交易工作。 2. 船山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负责组织农村产权进场交易、平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u></u>		通运输局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四荒地"使用权、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交易工作。4. 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强化资金保障,每年预算一定资金,支持农村产权交易配套服务公司业务开展。加强对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的村级采购和工程项目监督检查。5. 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共同开展农村产权的配套金融服务工作。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负责指导农村涉农专利、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农业类知识产权交易工作。7. 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市河东新区城	
	民生服务(3	· · · · · · · · · · · · · · · · · · ·	乡统筹发展局根据部门职责指导社区使用自有资金、财政资金、捐赠资金或其他来源的资金采购货物或服务交易、实施的农村工程建设项目等交易事项;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根据部门职责指导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交易、农村集体非经营性资产使用权交易,以及街道持有、代管及受托管理的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交易,集体所有的或村集体受农户委托交易的闲置农村住房及其宅基地使用权等交易事项。  1.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水电工程移	新区分局	<ul><li>(2)指导监督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实施。</li><li>(3)负责管理移民安置资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li></ul>	开展移民工作。 3. 核实移民信息并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进行动态管理。 4. 初审移民补偿补助资金。 5. 调处矛盾纠纷。
4	殡葬管理	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1. 宣传殡葬官埋法律法规。 2. 组织殡葬设施建设的规划与管理。 3. 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4. 对碇葬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排查违规治丧行为并上报市河 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 局。 3. 派员参加殡葬违法行为处置。
5	儿童收养管 理	船山区民政局	1. 依法受理收养和解除收养关系申请,以面谈、资料审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地走访形式进行收养能力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2. 规范开展被收养人和收养方融合评估,融合期满后,进行实 地走访并出具融合情况报告。	身份、家庭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
三、	平安法治(3	3 项)		
6	社区矫正	船山区司法局		1. 组织社区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2. 派员参加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
7	中小学生防溺水	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 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 新区分局	(1)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防溺水应急演练。 (2)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经营性游泳池(馆)的监管,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加强安全防护,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配合开展中小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加强在重点时段、时间点巡查巡防并建	3. 督促水域责任单位按规定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 ,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分局	4.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加强在建筑工程内深基坑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内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	报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和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5. 派员参加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开展的事故原因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8	解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ol> <li>负责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宣传。</li> <li>制定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机制。</li> <li>受理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li> </ol>	1. 开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宣传。 2. 调解劳动争议和投诉, 对调解不成功的引导至县级劳动争议仲裁 机构处理。 3. 跟踪调解协议的履行。
ᄖ	乡村振兴(7	′ 坝)		
9	高标准农田 建设和运营 管护	H 川 4 H X H X H 2 4 差	<ol> <li>组织落实项目选址、规划布局、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li> <li>负责监管和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项目质量和安全</li> </ol>	计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4. 负责高标准农田资产登记、设施管护。 5. 开展日常巡查, 督促管护主体推进问题整改。 6. 调处矛盾纠纷, 受理信访问题。
10	撂荒地整治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 发展局	<ol> <li>对耕地撂荒情况进行摸底统计。</li> <li>反馈撂荒地问题图斑。</li> <li>制定撂荒地复耕实施方案及政策。</li> <li>分类推进撂荒地治理。</li> <li>对撂荒地复耕情况进行审核。</li> </ol>	<ol> <li>开展防止耕地撂荒政策宣传。</li> <li>摸排撂荒地情况,建立台账。</li> <li>督促指导责任主体开展复耕工作。</li> </ol>
11	农村户厕改造		1. 开展调查研究,因地制宜制定改厕技术手册,行之有效推行科学改厕模式,督导、指导基层有序开展改厕工作。 2. 落实改厕项目资金争取、下达工作,切实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 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坚决查处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4. 落实项目抽查验收工作。	1. 开展农村户厕改造政策宣传、动员等工作。 2. 编制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3. 指导农户规范开展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建设。 4. 落实农村户厕改造项目过程管理责任。 5. 开展农村户厕改造项目验收档案管理等工作。
12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 发展局 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ol> <li>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 (1)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制度。</li> <li>(2)推广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li> </ol>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管和检查, 查处违法行为。	3. 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处理等设施建设,指导群众开展农
1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	4. 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5. 承担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治理。 6. 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休系建	1. 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水利、水电工程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上报。 3. 调处矛盾纠纷。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农作物病虫农害防治安全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 发展局 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1.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发布预警预报。(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培训、指导、服务。(4)负责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开展农业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科普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船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植物检疫违法行为的处置。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咨询和指导。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日常监测。 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 5. 开展农业植物疫情调查和防控。 5. 开展农业植物疫情调查和发发展工作,核实重大植物疫情相等发展工作,核实重大植物疫情相等发展,并上报市河东新区城乡统案展局。 6. 发现植物检疫违法行为,制止并上报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15	政策性农业 保险	市河东新区财政局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 发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 新区分局 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 局	短与省、巾、县级相天部门和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协调。 2 亩河左新区城乡络笔岩展局 亩白然咨酒和规划局河左新区	1.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 2. 发生灾情后,核实灾情信息。 3. 协助市河东新区财政局等开展 农业保险现场资料收集及赔付工 作。

	1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	社会管理(6	<b>「项</b> )		
16	行政区域界 线管理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 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ol> <li>组织并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li> <li>处置界线争议。</li> <li>建立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组织开展检查。</li> </ol>	派员参加行政区域边界界线联合检查和争议调解。
17	地名管理		1. 负责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 2. 宣传推广标准地名,开展地名信息公共服务,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工作。 3. 收集、整理地名资料,管理地名档案。 4. 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地名标志巡
18	网格化服务 管理		<ol> <li>建立健全网格化联动机制。</li> <li>制定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和考核细则。</li> <li>负责对上报事件、办理事项的核查、跟踪和结案。</li> <li>提供网格化信息平台技术支持,监督网格事件处置进度。</li> <li>负责对网格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跟踪、考评。</li> <li>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培训。</li> </ol>	1. 负责网格员日常管理。 2. 指导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查、信息 反馈等工作。 3. 对网格事件进行初审和分类,需 县级协调的复杂事项上报。 4. 组织网格员参与政策宣传、社区 矛盾调解等。
19	流动人口信 息登记管理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	<ol> <li>对流动人口信息工作进行业务指导。</li> <li>督促检查相关场所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li> <li>负责指导开展"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li> </ol>	1. 开展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政策法规宣传。 2. 组织社区参加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核实工作。 3. 派员参加"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位)基础信息采集。
	无人驾驶航 空器飞行安 全管理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	<ol> <li>制定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li> <li>依法管理飞行活动,组织协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防范管控,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监督检查。</li> <li>负责相关项目审批。</li> <li>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飞行活动。</li> </ol>	
21	社会工作综 合服务中心 建设与管理		1. 制定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方案。 2. 指导配强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人员力量。 3. 对接市河东新区财政局等部门整合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事项,兑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 负责进驻的社会组织日常管理。 2. 提供必要的办公和服务设施。 3. 建立收集需求、链接资源、开展服务等工作机制。
六、	安全稳定(7	' 项)		
22	校园安全管理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 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 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 新区分局	(4)全面掌握职责范围内学校安全工作情况,指导督促学校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园安全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2. 派员参加校园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联合执法等,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3. 协助落实"护学岗"机制。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加强宣传工作,争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群众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了解、参与、支持和监督。 (8)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 (1)负责指导督促校园治安管理等工作,推进警校共育。 (2)在学生安全区域内,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加强食	
23	烟花爆竹监督检查	区分局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 局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 通运输局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 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	品药品管理工作。  1. 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查处职责范围内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制品行为。  2.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受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申请,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3.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负责联系市交运执法支队驻河东新区大队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市交运执法式以驻河东新区大队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市交运执法式以驻河东新区大队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市交运执法式以驻河东新区大队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市交运执法	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政策宣 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烟花爆竹储 存、经营、燃放等方面安全巡查, 发现问题隐患、违法违规线索上报 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 3. 派员参加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 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办证实地 安全条件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11/21	督管理,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6. 市河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筹备组: 紧急救援燃放烟花爆竹引 发的火灾,并依法处置。 7. 市河东新区行政审批与数字科技创新局: (1)负责依法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 (2)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或退回申请,并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4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	区分 有	2.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负责依法对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4. 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昭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	<ol> <li>派员参加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 行政执法检查。</li> <li>配合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对查 出的隐患进行整改。</li> </ol>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号 25	<b>事</b> 切 <mark>石</mark>	市河东新区建局 河东新区独局河东新区全域局 河东新区全域 医全角河 医全角河 医全角河 医全角河 医沙罗马 医沙罗马 医沙罗马 医沙罗马氏 医沙罗氏 医沙罗氏 医沙罗氏 医沙罗氏 医沙罗氏 医沙罗氏 医皮肤	7. 市河东新区行政审批与数字科技创新局:除从事剧毒、易制暴、为前流加油站、专用危化品引的企业外,除中央企活动的市级公司(分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分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学品。 () () () () () () () () () () () () ()	1. 开展安全使用燃气宣传教育。 2. 组织社区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开展安全检查, 督促燃气用户整改安全隐患, 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3. 派员参加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抢
		队筹备组 市河东新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	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查处生产、销售环节"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产品质量违规违法行为。 3. 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4.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和储存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犯罪行为,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5. 市河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筹备组: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消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安全隐患排查,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场所不满足消防安全条件、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等问题,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情节给予处罚。 6. 市河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燃气经营违法行为。	
26	油气长输管道保护	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 局	1. 组织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知识宣传。 2. 不定期对油气长输管道进行安全巡查。 3. 办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查处危害油气长输管道安全违法行为。	1. 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知识宣传。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危害管道安 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上报。
27	工贸行业安 全生产监管	区分局	<ul><li>2. 市河东新区经济合作局: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li><li>3.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督促指导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li></ul>	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发现违法违规线索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 3.派员参加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联合监督检查。
28	水上交通安 全管理(含 渡口码头)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 通运输局	1. 负责宣传、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	1. 开展水上交通、渡口码头安全宣 传教育。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4. 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	
			<ol> <li>5.负责职责范围内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6.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港口及其设施,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港口及其设施的行为。</li> <li>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li> </ol>	
七、	 社会保障 ( 2			
29	公共租赁住 房实物配租 、住房租赁 补贴申请		<ul><li>2.负责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规划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分配。</li><li>3.受理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申请。</li><li>4.审核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li><li>5.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和使用进行监管,建立保障对象动态调整机制。</li></ul>	2. 对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赁 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公示,复核并 上报。
30	低收入妇女 "两癌"救 助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	1. 市河东新区妇联: (1) 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救助申报 工作,做好申报材料收集、汇总,协调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 文体旅游商务局、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等部门,核实申 报对象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上报拟救助人员相关 材料至遂宁市妇联。	1. 开展"两癌"筛查、低收入妇女 "两癌"救助项目政策宣传及关爱 女性保障计划宣传推广,组织动员 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筛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建立项目实施档案。 (4)对"两癌"救助工作人员开展救助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 2.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负责审核"两癌"救助对象病种病情,指导开展"两癌"筛查。	•
八、	自然资源(6	5 项)		
31	取水监管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 发展局 遂宁市水利局	<ol> <li>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li> <li>(1)组织开展项目水资源论证,办理取水许可审批。</li> <li>(2)组织开展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工作。</li> <li>(3)组织取水户安装计量设施进行监督管理。</li> <li>遂宁市水利局:开展日常巡查,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查处。</li> </ol>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无取水许可和超量取水的违法行为上报遂宁市水利局。 2. 派员参加取水许可现场勘验、试运行验收。 3. 指导社区检查取水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32	卫片图斑违 法行为处置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 (1) 建立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制度,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2) 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3) 根据职责对"非农化"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2. 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对耕地"非粮化"违法行为进行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1.接收卫片图斑信息,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实地核查卫片图斑违法行为,收集相关问题线索、证据资料。 2.派员参加卫片图斑违法行为处置及善后整改等工作。
33	测量标志管 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 新区分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测量标志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	开展测量标志巡护巡查,发现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性测量标志。 2. 基础测绘设施遭受破坏的,组织力量修复或者重建,确保基础测绘设施的使用效能。	上报。
34	野生动物保护	新区分局 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 新区分局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或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	<ol> <li>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li> <li>接收群众移交的伤病、受困、搁浅、迷途野生动物,进行临时救护并移交。</li> <li>发现违法线索上报。</li> </ol>
35	古树名木保护	新区分局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木保护管理工作。 2.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3. 市河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违反古树名木保护法规的行政处罚工作。	1. 宣传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有害生物、自然损害、 人为损害或者生长异常的情况,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
36	矿产资源保 护及监管	新区分局	3. 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种管理政策,对保护性	1.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政策法规宣 传。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污 染环境、破坏生态、无证勘查开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组织编制矿产资源规划,指导和审核矿产资源相关专项规划。 5. 落实矿产资源保护、节约利用和综合利用相关措施。 6.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越界勘查开采、非法开采运输销售等违法行为,制止并上报。
九、	 生态环保( <sup>9</sup>	· )项)		
37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 区分局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 新区分局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 通运输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宣传,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开展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工作,督促企业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市河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开展土壤环境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 3. 派员参加上塘运轨法注行出办
38	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	新区分局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 通运输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政策法规宣传,指导危险废物的处置,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等工作。 2. 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市河东新区经济合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市河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策法规宣传。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 3. 派员参加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 派员参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发展局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 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市河东新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	1. 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负责全区饮用水水源地建设,	
39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区展和规划局河东新发源和规划局对方,通新区区域的对方,通新区区域的对方,通过区域的对方,通过区域的对方,通过区域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负责对辖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地表水、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入河排污口管理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和安全工程建设。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负责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和进水水质是否符合要求及出水水质达标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水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 3. 派员参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领域生态环境案件调查处理。 4. 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负责建立全区国土空间	
			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	
			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	
			、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	
			资源的监督管理,防治生态环境污染,负责全区各类自然保护	
			地的监督管理。	
			4.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1)负责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作,保障城镇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 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巩固治理成效, 负责指导城	
			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监管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邻、事故多发公路路段设置	
			防撞等防护设施及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 指导公路	
			、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对通航水域内营运	
			船舶污染物排放进行统一监管,督促船舶业主落实环境污染防	
			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5. 市河东新区经济合作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节	
			水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规划,加强对重点涉水企业行业	
			监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督促	
			工业企业建设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	
			6.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牵头负责生活饮用	
			水卫生监督管理,对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开展监测;督促医疗	
			卫生机构对产生的医疗污水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大气污染防治	区新发	<ol> <li>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工作。</li> <li>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li> <li>市河东新区经济合作局: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配合拟定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单位限产减排实施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牵头淘汰</li> </ol>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大气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到的人局。 3. 派员参加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车污染监督、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位。 4. 派员参加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查处。 5. 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41	噪声污染防治	区分局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	<ol> <li>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噪声源头管控,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li> <li>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开展机</li> </ol>	传。 2. 督促单位或个人整改噪声扰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市市	• • • • • • • • • • • • • • • • • • • •	3. 派员参加噪声污染源排查及噪声减轻、源头消除等工作。 4. 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声限值国家标准的产品。配合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进行抽测。 9.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等部门按行业负责充电站、充电桩噪声投诉处理,督促建设单位、小区物业采用低噪充电设备设施,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1.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	
42	畜禽养殖污 染防治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 发展局 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 区分局	<ul> <li>(3)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情况进行跟踪。</li> <li>(4)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li> <li>(5)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li> <li>(6)承担退养和生态化改造工作。</li> <li>(7)对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整改情况进行督促跟踪。</li> <li>2.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li> </ul>	1.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宣传。 2. 排查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制止并上报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 3. 派员参加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查处。 4. 跟踪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情况。
43	"散乱污" 企业整治	市河东新区经济合作 局 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 局 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	2. 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 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	摸排情况上报市河东新区经济合 作局。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新区分局 市河东新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	3. 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会同市河东新区经济合作局持续开展"散乱污"整治工作,对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查处。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查处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 5. 市河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国有土地上的"散乱污"企业违章建筑进行查处。	
44	再生资源回	与文体的 医	3. 币円尔制区捐的救援人队寿备组: 贝贝丹生员源回收站捐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办理,依职权范围做好监管。 5.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 对安全陷事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外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巡查。 2. 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3. 将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上报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长江十年禁	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下	2.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非法捕捞、运输、销售长江流域渔获物等涉渔犯罪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维护禁捕执法秩序。保障执法人员安全	1. 开展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宣传教育。 2. 派员参加巡查、跨区域巡查、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及案件查处 等工作。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安置用地保障等工作,支持渔业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6. 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负责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估,推动水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查处涉渔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加强对涉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监管,防止因环境污染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7.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负责落实退捕渔民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捕渔民转产转业,促进其就业创业。做好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保障其基本生活。	
+、	城乡建设(1	.0 项)		
46	房屋安全管理	,	(1)负责农村住房安全、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使用安全相关	1. 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宣传。
47	城镇危旧房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	1.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负责城镇危旧房改造工作,	1. 开展城镇危旧房改造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改造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 新区分局 市河东新区行政审批 与数字 科技创新局	督促指导实施主体或自主改造委员会实施改造,承担城镇危旧房改造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负责限额以上城镇危旧房改造工程相关行政许可及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建设工程档案归集管理等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按照审批权限负责城镇危旧房改造工程用地、规划管理,办理方案审查、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确权登记等手续。 3. 市河东新区行政审批与数字科技创新局:按照审批权限负责城镇危旧房改造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设置警示标识。 3. 指导多产权业主成立自主改造 委员会。
	电力、电信 设施建设和 保护	市河东新区经济合作 局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 局	(2) 指导供电公司、各通信公司开展电力、电信基础设施建	题上报市河东新区经济合作局。 2. 派员参加基础设施新建、迁改、保
49	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	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 新区分局 市河东新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	<ol> <li>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场地进行实地踏勘,负责对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出具规划审查意见,参加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li> <li>市河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中未</li> </ol>	传。 2.负责既有建筑增设电梯房屋幢数、增设数量的调查摸底和统计上报工作,引导需增设电梯的既有建筑全体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位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市 河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50	集体土地征 电子型 有土地 化 生地 化 生地 化 生地 化 生地 化 生地 化 计 生 化 计 性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	3.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信访调解、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行政复议、	会稳定风险评估。 2.组织集体和群众签订征收协议。 3.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 新区分局开展拆迁、安置等工作。 4.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用地报批、社
51	房屋装修管理	通运输局市河东新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	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负责开展政策培训,指导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人员发现违反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特别是涉嫌擅自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违章施工作业安全隐患突出等行为应当履行劝阻制止报告职责,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 亩河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住空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行	1. 开展房屋装修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 督促指导社区、物业服务企业( 房屋管理机构)巡查、发现、劝阻 、纠正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安 全的装修改造行为,上报市河东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调处矛盾纠纷,受理信访投诉。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预(砂) 選與 選與 對 型 型	局市河东新区经济合作局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河东新区分局 市河东新区财政局 市里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	1.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1)负责散装水泥、取得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资质的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市河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预拌混凝土临时搅拌站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市河东新区经济合作局、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市河东新区域乡统筹发展局、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应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生产行为,制止并上报市河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派员参加违法行为查处。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 新区分局		
53	土地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 新区分局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 发展局	四川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线上管理系统"信息填报。 (3)负责新增耕地核定的初审。 (4)负责拟定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协议。	1.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矛盾调处和权属调整、后期管护等工作。 2. 派员参加项目初验工作。 3. 负责项目移交后的管护工作,开展耕地后期利用日常巡查。
54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 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 部门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基础 设施的维护。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路 灯、下水道等市政基础设施设备隐 患问题上报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 通运输局。 2. 在隐患处设置警示标识。 3. 调处矛盾纠纷,受理热线投诉。
55	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 项目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 新区分局 市河东新区财政局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		1. 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 目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 2. 派员参加项目立项前期的调查 摸底、集中居住区选址、规划编制、 拆旧区农户协议签订、农房面积丈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通运输局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 发展局 市河东新区发展局 局	(5)参与制定项目区拆旧、建新、复垦补助标准。 (6)负责挂钩周转指标的监管、有偿使用费标准的制定及收取,制定挂钩节余指标的使用及分配方案。 2.市河东新区财政局:	3. 开展集中居住区用地置换及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4. 负责宅基地复垦后耕地的维护和耕种。 5. 负责项目安置小区的管理和维护。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L	<b>立</b> 小 和 <b>花</b> 3	<b>佐</b> / 2 西 )	5. 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 (1)负责协同做好挂钩项目立项、涉农项目整合、项目资金 筹集工作,指导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 (2)负责项目工程审计。	
Τ-	、文化和旅》 「	好(3 坝) │	1 克河太东区党群工佐郎、	
56	文化市场检 查	部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	1. 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负责"扫黄打非"、软件正版化和版权化统筹协调工作。 2.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负责联系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驻河东新区大队对影院、书店、印刷企业等场所进行检查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放映盗版影片行为、依法查处印刷、复制和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及盗版侵权行为。	日·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违法违禁的 书报、期刊、光盘等出版物巡查 ,发现问题上报市河东新区党群工 作部。
5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	1.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负责编制非遗保护专项规划。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宣传。进行非遗项目的挖掘与传承、非遗传承人的培育与申报、非遗工坊的建立与申报。 2. 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 宣传。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 存工作。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 发展局		
58	公共场所全 民健身器材 配建管理	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 通运输局 市河东新区财政局	1.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对器材配建、安装、验收、日常管理行使监管和指导职责,按相关要求与器材接收方和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器材产权、种类数量和管理维护等事项,建立可查询追溯的工作台账。 2.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等部门配合开展公园、广场、景区等管理区域内体育设施的接收、安装、验收工作。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器材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2. 派员参加体育场地设施统计调
+=	、卫生健康	(2项)		
59	"三救" " 三献"工作	市红十字会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 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2)依法开展救援救灾、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参与推 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参与开展造血干	1. 宣传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血、 红十字志愿服务、人道救助、遗体 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造血干 细胞捐献以及红十字文化。 2. 协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无偿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规范采集血液、临床用血安全。 (2)开展日常考核和评估。	
60	职业病防治	<b>与文体旅游商务局</b>	防冶机制,全面洛头职业病损防控制措施。 3. 督促用人单位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 相关职业病防治工作任各	1.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2. 派员参加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开展事故现场控制、善后 等工作。
十三	、应急管理》	及消防(11 项)		
61	防汛抗旱	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 区分局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 通运输局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	2.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小区防涝,定期对城区防洪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负责督促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排涝安全及相关改造工作。 3.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负责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III级、IV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应对处置,负责防汛抗旱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负责加强抗旱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作物补种指导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 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低洼区域、易涝点、户区域、上型营房、山洪灾害危险检查 重点区域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防汛、自救准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收集受灾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 7. 出现险情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8.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物资、资金。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2	地质灾害防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 新区分局 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 区分局	(5) 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 (6) 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7)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地质灾害防治培训。 3. 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演练。 4.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山洪灾害防治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 发展局 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 区分局	,划定危险区,采取防治措施,建立山洪灾害监测机制,开展	
64	消防安全	市河东新区消防救援大 队筹备组 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	<ul><li>1.市河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筹备组:</li><li>(1)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li><li>(2)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对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li></ul>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制定火灾形势分析、消防应急 预案等制度,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 -	事项名称	区分局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	监督管理职责等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力度。 (3)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 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5) 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重点人群消防安全工作能力。 (6)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7) 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 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2) 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2)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3) 指导业主委员会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城区、老旧小区	3.组数是一个人工的,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备组反馈。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4.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 (1) 负责查处治安管理中的消防违法行为,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 (2) 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3) 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4) 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5. 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森林防灭火	新区分局 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 区分局 市河东新区消防救援大 队筹备组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 局	(4)确定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根据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 (5)组织指导开展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6)指导、推动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 (7)组织、指导国有林区开展防灭火相关工作。 2.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 (1)编制和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3)实时启动应急扑救、救援等工作。 3.市河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筹备组:开展森林火灾扑灭、救援等工作。 4.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 (1)依法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配合有	2.制定森林防灰、灰斑点点,落。 高色点点,像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动物防疫、 重大疫情应 急处置	市河东新区城乡统筹 发展局	1. 主管动物防疫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2. 组织协调社区开展流浪犬、猫的 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3. 建立动物疫病防控基层网格,发 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上报,并根据
67	应急广播升 级改造安装 和设施设备 监督管理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负责应急广播升级改造安装和设施设备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广播 维护队伍绩效考核。	1. 协助开展应急广播设备安全管护。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应急广播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3. 协助开展广播维护队伍绩效考核。
68	电梯使用安 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 新区分局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 通运输局		1. 开展电梯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 3. 派员参加电梯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69	电动自行车 入户、飞线	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 通运输局	<ol> <li>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管理职责。</li> <li>市河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筹备组: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li> </ol>	车入户、飞线充电等情况摸排,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充电隐患整 治	市河东新区消防救援大 队筹备组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 局	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3.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	援大队筹备组。
70	充电基础设 施安全管理	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任佣保女生前提下,任兵备条件的加油站癿建公共允屯基础设施。 3. 市河东新区财政局:配合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按照相关政策落实补贴,做好财政资金核付工作。负责国有企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工作。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牵头编制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并结合加油(气)、充(换)电和加氢等设施建设一体化综合能源示	1. 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使用宣 传。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安全巡查,发 现问题上报市河东新区发展改革 局。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新区分局 市河东新区党政办公 室 市河东新区消防救援大 队筹备组	划,统筹考虑充电基础设等资源。在新建住宅。 1)负责指导既有居住社区物业服务人对于具备安装条件且 7、市河东新区建设与居住社区物业服务人对于具备安装条件 1 符合安全导辖区做好产电基础设施范围,统筹者。 1)负责指导既有居住社区物业服务人对于具备安装条件 1 符合安全导辖区做好在产电基础设施范围,统筹推上 1 安全等辖区做好产度,积 2 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施统筹规划和配套建设工作,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设。8.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局:负责指导品有充电、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星级酒店,等级民民产业,发展区、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星级酒店,等级民产业,发展企业,发展企业,发展企业,发展企业,发展,不知知知的。10.市河东新区党政办公室:负责对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10.市河东新区党政办公室:负责对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10.市河东新区党政办公室:负责对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10.市河东新区党政办公室:负责对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除执法执勤和产业技术用车)领域电动,发展企业,发展企业,发展企业,发展企业,发展企业,发展企业,发展企业,发展企业	
71	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 处理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1. 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 按规定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防治知识。 2. 发现疫情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协助落实防控措施。
十四	、市场监管	(4项)		
72	食品安全监 督检查		<ol> <li>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li> <li>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li> <li>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工作规划。</li> <li>健全完善食品安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li> </ol>	1. 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 2. 派员参加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监督检查。 3.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登记、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督促举办者落实食品安全措施。 4. 派员参加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73	推进质量发 展与产品质 量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 区分局	<ol> <li>1. 牵头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 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4. 推进质量强区、质量强链、质量强企工作。</li> <li>5.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li> <li>6. 查处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li> <li>7. 协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li> </ol>	1.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上报。 3. 派员参加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4	农贸市场管 理	区分局	<ol> <li>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负责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交易秩序等进行监督管理。</li> <li>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li> </ol>	1. 督促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落 实相关责任。 2. 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市容环境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市河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河东东东区。	3. 市內东新区城乡绕寿发展局: 负责农贸市场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指导推进农贸市场活禽屠宰点建设。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 将农贸市场建设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农贸市场建设用地。 5.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市河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河东新区分局、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市河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筹备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 3. 派员参加相关部门开展的违法行为查处。
75	校外培训机 构监管	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东新	<ol> <li>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li> <li>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开展联合检查,牵头组织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负责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li> </ol>	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市河东新区社

序 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与数字 科技创新局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 局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 区分局 市河东新区分	3. 市河东新区行政审批与数字科技创新局:负责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审批。负责校外科技类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4. 市公安局河东新区分局、市应急管理局河东新区分局、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市河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筹备组、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消防、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5. 南公安局河东新区公局、南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	· 生服务(3 项)	
		承接部门:船山区民政局
1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工作方式:船山区民政局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 查,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承接部门: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3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工作方式: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负责核查并
		通报相关信息。
二、乡	村振兴(19 项)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4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农村机电提
		灌站进行产权登记。
_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5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对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
		要零配件开具的有关证明,废旧物资收购单位应当验证收购。
6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对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备案,
	田内小鱼物、小鱼勺、色油木	并赋畜禽标识代码。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7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对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
		人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0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9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
		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10	测)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和仓贮
		场所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11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
		检查。
12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12	N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对动物防疫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13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
13	N	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
		、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14	N 化亚加佩的女子监督位生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业机械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15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
		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 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17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 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8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 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9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执行检疫任务。
1 20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 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 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 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21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 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22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 行为进行奖励。
三、社	会管理(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工作方式: 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负责幼儿园 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24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船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船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 法》,对房屋租赁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四、城	乡建设(2 项)	
25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 土地进行处理。
26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 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行为进行处理。
五、交	通运输(3 项)	
27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船山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船山区交通运输局对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进行"多证合一"经营备案。
28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船山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船山区交通运输局对船舶、船员进行监督检查。
29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船山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船山区农业农村局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 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30	森林防火检查	承接部门: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森林防火检查。
31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船山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工作方式:船山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内 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行政检查。